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说明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的部分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尚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故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后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后称“《若干问题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称“《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本次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称“预案”）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编制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或要求

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基于本公司取得文件资料撰写。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均已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保证所披露的或者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所编制的预案按照《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进行撰写，且内容涵盖《格式准则 26 号》第七条的所要求的范围。此外，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亦在预案中提

示了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对方是否按照《若干问题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承诺和声明，是否已在预案中披露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若干问题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其生效条件和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发行相关信息，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规定》第二条的要求。该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生效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81.45%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时代桃源主要从事有机垃圾处理处置与资源化、甲烷气能源化解决方案，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属于环境保护相关业务领域。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

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6)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能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均基于本公司取得文件资料撰写。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均已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保证所披露的或者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说明》之盖章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